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科技大樓 場地提供使用作業細則草案

92.11.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3.04.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一、本細則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科技大樓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五條訂定之。
- 二、本細則適用場地包含下列兩款。
 - (一)演講廳(可容納 320 人)。
 - (二)視聽教室(可容納 257 人)。
- 三、各場地提供使用時段，區分如下列三款。
 - (一)上午時段：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二時十分。
 - (二)下午時段：下午十二時四十分至四時四十分。
 - (三)晚間時段：晚間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暫時不開放校內借用)。
- 四、各場地提供使用之收費標準如附件，校內單位請依本細則第九、十、十一條辦理。
- 五、使用場地逾時，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
- 六、使用單位，未經本校工作人員指導，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臺、吊具、桌椅等各項設備。

第二章 校外使用

- 七、校外單位使用程序如下列三款。
 - (一)洽詢預約。
 - (二)使用日一個月前出具公函。
 - (三)核准後填具場地提供使用申請表並繳交保證金，於使用日十日前繳清費用。

第三章 校內使用

- 八、校內單位使用程序如下列三款。
 - (一)洽詢預約。
 - (二)使用日一週前簽會本校科技學院，陳校長核示。
 - (三)核准後填具場地提供使用申請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繳清費用。
- 九、校內各單位辦理涉及全校性之活動使用燕巢校區科技大樓場地，得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免予收費。
- 十、除校內教職員工社團之例行性活動使用場地，演講廳每小時酌收空調燈光費新台幣伍佰元、其他場地每小時新台幣壹佰元外(未滿一小時，

以一小時計)，校內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使用燕巢校區科技大樓場地，依下列各款繳納相關費用。

(一)接受校外委託(合辦或協辦)舉辦有關活動者，依本細則所附收費標準繳費。

(二)接受校外專款補助，主辦專案活動者，依本細則所附收費標準減半繳費(工作費除外)。

十一、校內單位使用本大樓各場地，如屬非上班時間，仍需依規定繳納燈光音響技術人員工作費。

第四章 附 則

十二、本細則未規定者，另依程序簽請校長核示。

十三、本細則經本校科技學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